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61027-03 号

**致：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莱柯”）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解锁有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主管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

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方面的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部分：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

不低于10%；201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7%；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解锁比例	100%			80%	0

如上表所示，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B、C（具体详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锁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可解锁80%的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E，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一）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11月7日，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满。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符合上述第1项解锁条件：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符合上述第2项解锁条件: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提供的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业绩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00.21 万元, 较 2015 年增长 3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111.43 万元, 较 2015 年增长 11.20%, 按 2015 年扣非后孰低计算同比增长 11.20%;

2. 公司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58,310.20万元, 研发费用为5,846.13万元, 公司2016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3%。

综上所述, 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五) 根据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 117名激励对象年度内考核达标, 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条件。

(六)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 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其他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解锁已经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 三、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的授权

2016年11月4日，普莱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确定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终止、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解锁事宜已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 （二）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12月26日，普莱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

2. 同日，普莱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确定公司11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签署日，本激励计划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公司关于本次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赖元超  
赖元超

经办律师： 黄丰  
黄丰

2017年12月26日